

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澄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 传闻情况

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本公司”）注意到，2010年6月25日《第一财经日报》刊发了一篇标题为《仲裁申请爆真相 潍柴动力涉嫌操纵收购凯马B》的文章，该文章涉及：

传闻 1、上海全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子公司；

传闻 2、香港联光与本公司董事、高管见面协商收购凯马 B 股份事宜；

传闻 3、本公司涉嫌幕后操纵收购凯马 B 股份；

传闻 4、本公司向香港联光支付 8000 万元人民币用于受让其持有债权。

二、澄清说明

经核实，本公司对上述传闻事项说明如下：

传闻 1 不属实。本公司与上海全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，不存在任何投资与被投资关系，亦不存在本公司人员在该公司任职的情况。

传闻 2 不属实。香港联光从未与本公司董事、高管见面协商收购凯马 B 股份的事宜。

传闻 3 不属实。经核实确认，本公司未就传闻所述事宜进行过筹划洽谈，也未签署过有关意向、协议等文件。本公司对此承诺：在未来三个月内不会筹划上述事项。

传闻 4 不属实。本公司从未与香港联光签署关于受让其持有的债权的任何协议，也从未向其支付任何款项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本公司预计 2010 年上半年累计净利润约 25.60 亿元-31.70 亿元，同比增长约 110%-160%，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201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。

四、必要的提示

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，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八日